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hild-Friendly public facilities
service system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8.20)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原则	2
5 体系架构	3
6 身心发展	4
7 环境支持	14
参考文献	2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城市公共设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37）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寄托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事关广大儿童成长发展和美好未来，是提升城市宜居宜业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作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核心载体，既是满足儿童日常活动、学习、社交需求的物质基础，更是传递社会关怀、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关键支撑。

国家高度重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要求将儿童视角融入城市规划与公共服务。当前我国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面临标准分散、聚焦特定领域或群体、区域发展不均衡等问题，缺乏系统性的全国统一标准。基于此，本文件立足我国儿童成长特点与城市建设实际，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提出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和体系架构，并从身心发展、环境支持两大类型的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建设给出指导。

本文件旨在指导全国各地立足本地实际情况，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中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和儿童友好理念，为高质量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提供标准化支撑。本文件的制定，既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具体举措，也是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凝聚行业共识的重要成果，将有助于推动各地提升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水平与质量，为儿童营造安全、舒适、包容的成长环境。

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城市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体系架构，并就服务类型、层级配置以及分类适配的具体内容给出了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其他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840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 GB/T 20051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技术条件
- GB/T 27689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儿童滑梯
- GB/T 28224—2011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
- GB/T 28711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秋千
- GB/T 34021 小型游乐设施 摇马和跷跷板
- GB/T 34022 小型游乐设施 立体攀网
- GB/T 34272 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 GB/T 36720—2018 公共图书馆少年儿童服务规范
- GB/T 38716—2020 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服务规范
- GB/T 41855 小型游乐设施 转椅
- GB/T 42174—2022 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 服务通用要求
- GB/T 42194—2022 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 术语
- GB/T 42380—2023 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
- GB/T 42771—2023 儿童福利机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规范
- GB 50099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 GA/T 1215—2014 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
- GA/T 1263—2015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指南
- GA/T 1983—2022 少年儿童道路交通安全文明教育指南
- JGJ 39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 MZ/T 010—2013 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 MZ/T 086 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引
- MZ/T 167—2021 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
- MZ/T 208—2024 儿童福利机构日常生活照料操作规程
- MZ/T 209—2024 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服务规范
- WS/T 554—2017 学生餐营养指南

YD/T 6412—2025 移动互联网应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
建标 145—2010 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
建标 156—2011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
建标 165—2013 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
建标 174—2016 儿童医院建设标准
建标 175—2016 幼儿园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42194—202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儿童 children

18周岁以下的任何人。

3.2

未成年人 minors

未满18周岁的公民。

注：本文件儿童也称未成年人。

3.3

儿童友好 Child-Friendly

为了儿童的成长发展，在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方面，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

3.4

公共设施服务 public facilities service

由政府或社会组织主导建设，供社会公众使用的设施及服务。

注：包括健康、教育、福利、体育游戏、文化环境、法律环境和交通环境等领域，旨在保障社会运行和提升生活质量。

3.5

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 Child-Friendly public facilities service system

以儿童友好为核心，以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和服务效能为导向，聚焦儿童的身心发展、环境支持等服务，按照不同层级配置和分类适配原则构成的公共设施服务体系。

3.6

儿童参与 child participation

儿童通过适宜的平台和渠道，自愿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就与自身相关的事项发表意见，从而影响相关事务决策的过程。

4 基本原则

4.1 儿童优先

坚持一切为了儿童，以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为核心，在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中确保儿童需求优先满足。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为儿童参与创造便利和条件。

4.2 普惠可及

以公平、均衡、普惠、可及为导向，推动服务资源均衡配置，利用智慧化手段扩大服务覆盖、增强服务响应，通过无障碍设计消除物理环境壁垒，提升服务可及性。

4.3 安全健康

以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和社会适应能力发展为导向，充分识别并预防儿童面临的安全和健康风险，全面强化安全保障服务，增强儿童健康支持与促进服务，让儿童享有安全、健康、优质的公共服务。

4.4 兼顾差异

兼顾不同儿童群体的身心发展特点、行为特征和活动需求，促进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包容共享发展，保障儿童不因年龄、性别、户籍、能力等差异而受到歧视或不平等对待。

4.5 因地制宜

适应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地域自然条件与文化特色，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因城施策推进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

4.6 共建共治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完善多领域、多部门的协作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与资源，激发市场活力，构建多方参与格局，实现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共建共治。

5 体系架构

5.1 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架构，从服务类型、层级配置与分类适配三个维度，提出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的领域内容、空间场景及人群适配指引，架构如图 1 所示。

5.2 服务类型分为两类：

- 身心发展类服务：聚焦个体成长需求，以直接干预与保障身心状态为核心，依托专业服务与设施，落地政策与关怀，解决成长问题，覆盖健康、教育、福利、体育游戏等维度。
- 环境支持类服务：以空间/功能为载体营造公共环境，构建活动场景，通过文化、法律、交通等环境支持，塑造正向社会环境。

5.3 层级配置围绕两大服务类型，依据行政管理范围、地理位置及功能特征，从城市、街区、社区三级空间维度进行划分，具体为：

- 城市层面：进行宏观统筹，整合各类资源；
- 街区层面：作为城市与社区的过渡，细化服务内容，优化服务设施布局；
- 社区层面：着重提升服务的便利性，提供贴近生活、满足日常需求的设施与服务。

5.4 分类适配包括但不限于：

- 年龄适配：依据儿童不同成长阶段（婴幼儿、学龄儿童、青少年等），分龄设计设施参数、场景功能。
- 群体适配：兼顾普通儿童与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如肢体残障儿童等），补充无障碍设施、疗愈场景，保障全儿童群体权益。

注：“有特殊需求的儿童”主要是指因身体功能、感官等存在障碍，如肢体残障、听力障碍、视力障碍等，在学习、生活、活动参与中需要额外辅助支持的儿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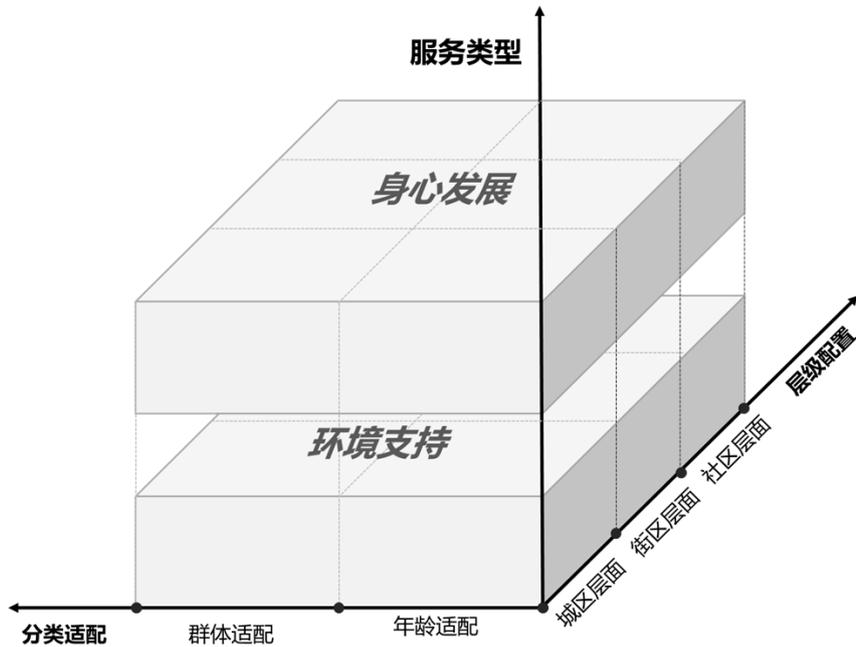


图1 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架构

6 身心发展

6.1 健康服务

6.1.1 配置指引

6.1.1.1 宜结合城市儿童人口规模与空间分布，按照“人口覆盖均衡、服务半径合理”原则，配置儿童医疗卫生设施服务，依托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设施，满足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儿童医院建设符合建标 174—2016 的规定。

6.1.1.2 宜为儿童使用者提供安全的医疗卫生设施环境，包括建筑和场地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消防安全，以及通风照明等建筑环境安全等。

6.1.1.3 健康服务宜包括但不限于儿童医疗诊治服务、预防保健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医务社工和志愿者支持服务、健康教育宣传服务等。

6.1.2 服务类型

6.1.2.1 医疗设施服务

宜依托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急救中心（站）等医疗设施为儿童提供医疗设施服务。医疗设施服务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儿童门诊服务：宜建立儿童门诊、检查、住院、康复等相关科室相对集中的儿童诊疗区域，为儿童提供连续的诊疗服务。宜设置儿童候诊专区，采用适儿化设计，配备儿童专有设施。
- b) 儿童住院服务：宜开设家长可陪护的家庭化病房。
- c) 儿童急救服务：宜设立独立儿童急救区，配备儿童专用设备，为危重症患儿提供急救绿色通道服务。宜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儿童医疗救治，保障儿童救治物资储备。

- d) 儿童保健服务：宜开展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强化新生命围孕期、产时和分娩后连续健康监测与保健服务。可提供体格生长监测、心理和行为发育评估、眼保健和口腔保健、听力障碍筛查等服务；宜设立有特殊需求的儿童疫苗接种服务。

6.1.2.2 公共卫生设施服务

宜依托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公共卫生设施为儿童提供友好的卫生服务。公共卫生设施服务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宜推广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开展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补助试点，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范围。
- b) 儿童营养喂养与运动指导服务：宜依托妇幼保健机构儿童营养、运动医学门诊建设，提供儿童营养喂养咨询、运动指导。宜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母乳喂养咨询，哺乳顾问等服务。
- c) 儿童重点疾病防控服务：宜根据患儿病情，建立分级救治流程；推广儿童疾病防治技术，提高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和医疗保障能力。
- d) 儿童健康促进服务：宜提供自闭症、多动症筛查及早期干预服务；宜提供艾梅阻断服务；宜开展健康实践宣传活动，为儿童提供互动科普服务。
- e) 儿童免疫接种服务：宜加强对儿童免疫规划工作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开展疫苗安全性监测和不良反应处置培训；探索提供疫苗接种上门服务或流动接种点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适龄女童接种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

6.1.2.3 健康教育支持服务

宜依托医疗卫生设施为儿童提供健康教育支持服务，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者服务制度，提升儿童及家长健康素养。健康教育支持服务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儿童健康教育服务：宜利用线上、线下等多元方式，普及儿童疾病防治知识，加强孕妇学校、家长课堂建设，提升儿童及家长健康素养。
- b) 儿童医务社工和志愿者服务：宜加强医务社工和志愿者队伍建设，为患儿和家长提供病房陪伴、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服务。

6.1.3 层级配置

6.1.3.1 城区层面

宜统筹区域内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综合医院、中医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各类医疗卫生设施，构建儿童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的均衡性，推动本区域儿童医疗与公共卫生服务先进技术提升推广与高层次人才培养。

6.1.3.2 街区层面

宜依托区域内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设施，提供预防、保健、门诊、疫苗接种、健康管理等服务，提高儿童医疗卫生设施服务的覆盖度，强化街区服务向社区延伸的衔接功能。

6.1.3.3 社区层面

宜依托区域内的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医疗卫生设施，提供预防、保健、基本医疗等服务。

6.1.4 分类适配

6.1.4.1 年龄适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针对 0~3 岁儿童：宜在各医疗卫生设施中配备婴儿护理专用台、哺乳隔间。公共卫生设施服务强化新生儿访视、疫苗接种便捷性。
- b) 针对 3 岁~15 岁儿童：宜配置互动科普装置，增加校园健康课程联动内容；儿童心理疏导宜采用绘本、玩偶等适儿化工具。
- c) 针对 15 岁~18 岁儿童：宜强化青春期健康管理、心理咨询等专项服务，鼓励提供各类独立诊疗空间，保护隐私。

6.1.4.2 群体适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针对肢体残障儿童：宜设置无障碍坡道、升降平台，候诊区配备轮椅固定装置；急救服务宜提供适配残障儿童的转运设备、急救体位辅助工具。
- b) 针对听力障碍儿童：宜提供手语翻译支持或可视化沟通工具；公共卫生应急服务中，宜为有特殊需求的儿童配备定制化照护用品与辅助器具。

6.2 教育服务

6.2.1 配置指引

6.2.1.1 宜结合城市儿童人口动态发展趋势、年龄结构与空间分布配置儿童教育设施服务，包括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及特殊教育学校和专门学校。幼儿园建设符合建标 175—2016 的规定。中小学校设计符合 GB 50099 的规定。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符合建标 156—2011 的规定。

6.2.1.2 幼儿园宜依据学龄前儿童发展需求，依托室内活动用房、室外游戏场地等设施，为儿童提供安全友好的学前教育服务。

6.2.1.3 中小学校宜依据学龄儿童发展需求，依托教育教学、游戏活动、生活服务、交通出行等设施，为儿童提供促进其全面发展的中小学教育服务。

6.2.1.4 特殊教育学校宜依据儿童发展需求，依托无障碍环境、专业化康复设施及融合教育资源等，为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提供全纳支持的教育服务。

6.2.1.5 专门学校宜依据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矫治需求，依托安全友好的教育矫治环境、心理辅导空间及职业技能培训设施等，为其提供教育矫治与社会融入服务。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严重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如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寻衅滋事行为等。

6.2.1.6 宜配置安全监控、一键报警等设施，定期安全检查、开展安全教育与演练；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服务符合 GB/T 38716—2020 的规定。宜参考 GA/T 1983—2022 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文明教育服务。宜建立预防干预校园欺凌、加强食品安全等校园安全管理制度。

6.2.1.7 宜建立儿童参与机制，支持儿童通过少先队、学生会或儿童观察团等形式和渠道，参与包含教育教学、活动设计、空间规划等在内的班级与学校管理建设相关事务。

6.2.2 服务类型

6.2.2.1 学前教育设施服务

宜依托学前教育设施，通过游戏化教学、生活化照料、家园互动等方式，为学龄前儿童提供友好的学前教育环境。学前教育设施服务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卫生保健服务：宜根据儿童不同年龄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一日生活制度，建立健康检查、卫生消毒、安全管理等制度，为幼儿提供舒适的午休环境、营养均衡的餐食，配备专业保育人员，保障幼儿在园生活的健康与安全。
- b) 游戏化教育服务：围绕学龄前儿童发展需求，以游戏为基本教育形式，设计并开展丰富多样、寓教于乐的活动，促进幼儿在语言、认知、情感、动作等多方面的发展。
- c) 家庭共育服务：通过举办家长学校、亲子活动等形式，加强家园沟通与合作，为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6.2.2.2 中小学教育设施服务

宜依托中小学教育设施为学龄儿童提供优质均衡、科学全面的教育服务。中小学教育设施服务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教育教学服务：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和国家教育改革要求，开展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课程与实践活动。
- b) 课后托管服务：有条件的中小学宜联动周边资源为学生提供安全丰富的课后托管服务。
- c) 心理健康服务：宜通过五育并举的方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规范开展心理健康监测与测评、健全预警体系、优化协作机制，配齐心理健康教师，健全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心理健康工作体系。

注：“五育并举”是新时代培养全面发展人才的核心教育方针，强调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方面协同推进，缺一不可，旨在塑造德才兼备、身心健康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6.2.2.3 特殊教育设施服务

宜依托特殊教育学校及普通学校的融合教育资源教室，通过个性化教育、专业化康复、融合化推进等方式，为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提供全纳支持的教育服务。特殊教育设施服务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全纳教育服务：为视力、听力、语言、智力等各类残疾儿童以及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提供全纳教育服务。普通学校宜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为有特殊需求的儿童随班就读创造条件。
- b) 康复训练服务：宜配备专业康复训练设备与人员，为残疾儿童提供言语康复、运动康复、心理康复等服务，将康复训练与教育教学有机结合。
- c) 融合教育推广服务：特殊教育学校宜加强与普通学校合作，为随班就读的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提供巡回指导、资源教室支持等服务，营造包容接纳的教育环境，促进有特殊需求的儿童与普通儿童共同成长。

6.2.2.4 专门教育设施服务

宜依托专门学校等设施，通过分类矫治、多方协同、社会衔接等方式，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提供教育矫治与社会融入服务。专门教育设施服务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矫治教育服务：宜构建科学合理的分级分类矫治教育模式，针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不同情形，制定个性化矫治方案，通过法治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正、职业技能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教育矫治，建立教育成效评估标准与落实机制。
- b) 家校社协同服务：宜配置家庭支持设施（如家长接待室、亲子活动专用场地），加强与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联系，定期开展家长培训与亲子活动，指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参与专门教育。
- c) 社会融入支持服务：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指导，为其回归社会后的就业创造条件，保障其免受歧视，并获得社会支持。

6.2.3 层级配置

6.2.3.1 城区层面

统筹城区范围内的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各类教育设施，构建完善的教育服务体系总体布局，保障教育服务覆盖的均衡性，满足区域内儿童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6.2.3.2 街区层面

宜依托街区内的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设施，提供教育教学服务；依托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等公共设施，提供兴趣培养、课后托管、科普实践、心理健康支持等服务。特殊教育资源宜向街区下沉，设立社区融合教育站点，为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提供就近便捷的教育支持服务。

6.2.3.3 社区层面

宜依托社区内的社区活动中心、儿童之家等设施，提供贴近儿童日常生活的兴趣培养、课后托管、实践活动等服务。社区技能培训岗位宜优先向专门学校矫治期的未成年人开放。

6.2.4 分类适配

6.2.4.1 年龄适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针对 0~6 岁儿童：营造游戏化教学环境，配备适配身高的桌椅、丰富玩具及游戏材料，提供符合其饮食习惯的餐食与舒适午休环境。鼓励儿童在集体生活中参与玩具选择、环境装饰等幼儿园事务，在游戏化场景中初步培养自主意识与集体归属感。
- b) 针对 6 岁~15 岁儿童：优化课堂教学模式，增加实践环节，课后托管兼顾学业辅导与兴趣培养，聚焦学业压力、人际交往等问题，开展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服务。鼓励儿童参与校规修订、活动策划、空间改造等班级和学校公共事务，在实践中提升沟通协作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 c) 针对 15 岁~18 岁儿童：提供多样化选修课程与社会实践机会，关注青春期心理变化，宜提供独立咨询空间保障隐私，开展青春期健康教育与生涯规划指导。支持儿童自主发起社会调研、校园治理等活动，强化公民意识与社会参与能力。

6.2.4.2 群体适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针对有特殊需求的儿童：鼓励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如设置轮椅坡道、盲道等，为肢体残障儿童提供便利；为听力障碍儿童配备助听设备和手语翻译服务，为视力障碍儿童提供盲文教材和语音辅助工具，有条件的地方增设无障碍信息设施（如盲文标识、手语视频设备）。在融合教育中，营造包容的校园氛围，为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提供个性化的教育支持和康复指导。
- b) 针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鼓励专门教育机构根据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具体情况提供个性化的矫治教育方案，配备专业的心理辅导人员和技能培训教师；加强与家庭、社会的协同，为其回归社会创造良好条件，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保障其免受歧视，获得平等的社会支持。

6.3 福利服务

6.3.1 配置指引

6.3.1.1 依据 0 岁~3 岁婴幼儿人口规模、区域分布及照护需求，规划建设婴幼儿托育设施。整合儿童之家、幼儿园托班、社区服务中心、企事业单位托育园、家庭托育点等资源，结合城市儿童人口分布状况，合理布局儿童社会福利设施，依托市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康复设施等，为儿童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保护、救助、康复等友好服务。

6.3.1.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遵循 JGJ 39 的相关规定。

6.3.1.3 婴幼儿托育设施通过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种托管模式，提供日常照护、健康保健、早期养育、家庭支持、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关怀等服务，重点关注功能分区、设备适配、通风采光、卫生管理、人员配置等关键要素，为婴幼儿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条件。

6.3.1.4 发挥家庭教育在儿童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在社区服务中心、学校等场所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机构，为家长提供育儿指导、家庭教育课程培训等服务。

6.3.1.5 未成年人保护设施服务机构宜提供未成年人统计监测及保护热线服务、监护评估及指导服务、应急处置及临时监护服务、家庭教育指导及培训服务等。

6.3.1.6 儿童福利机构宜关注儿童个性需求，保护儿童隐私，整合医疗、教育、社工等专业服务资源。儿童福利院建设符合建标 145—2010 的规定。儿童福利机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符合 GB/T 42771—2023 的规定。涉及残疾儿童的康复机构建设符合建标 165—2013 的规定。

6.3.2 服务类型

6.3.2.1 婴幼儿托育设施服务

宜通过多样化的托育载体，为婴幼儿提供科学照护和早期发展服务。婴幼儿托育设施服务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照护服务：为婴幼儿提供全面的日常照护服务，并根据不同年龄段特点，科学设置作息和分龄照护空间。
- b) 保健服务：配备婴幼儿饮食和营养支持系统，对婴幼儿配方奶粉等涉及儿童食品安全的全链条、各环节进行监管，定期开展健康监测与体格检查，指导家长及时掌握婴幼儿身体健康情况，鼓励设置适龄户外活动空间。
- c) 养育与发展支持服务：依托户外活动区域与多样化的游戏区域，提供早期语言启蒙和认知刺激、艺术创作、角色扮演等活动；按年龄段开展生活技能培养，包括自理能力（如穿衣、如厕）、日常礼仪、团队合作等；针对婴幼儿的感官发展需求，进行感官统合训练，包括触觉、视觉、听觉等的协调性训练。
- d) 家庭支持服务：向家长提供育儿指导、家庭教育课程、亲子互动活动等；通过家园共育模式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推动家庭文化建设。
- e) 有特殊需求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为有特殊需求的婴幼儿提供个性化照护服务，包括康复训练、语言干预、行为管理等；配备专业人员进行早期干预与持续跟踪服务。
- f) 多元模式服务：支持社区、用人单位、家庭等多元主体开展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社区、用人单位向居民和职工提供儿童托管服务。鼓励通过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推广“互联网+托育”模式，拓展家庭育儿课程和远程指导服务。

6.3.2.2 家庭教育设施服务

家庭教育设施服务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育儿知识普及：通过举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线上课程等形式，向家长普及儿童生理、心理发展规律，以及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养育重点和方法。

- b) 亲子关系指导：开展亲子关系辅导活动，帮助家长掌握与孩子有效沟通的技巧，增进亲子情感，营造良好家庭氛围。
- c) 家庭问题咨询：设立咨询服务点或线上咨询平台，为家长解答在育儿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和建议。
- d) 家庭活动组织：定期组织亲子运动会、亲子手工制作、家庭文化展示等活动，丰富家庭生活，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6.3.2.3 未成年人保护设施服务

宜结合儿童的年龄、性别、身心特点，依托未成年人救助站、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设施为儿童开展临时监护服务；依托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及时发现存在监护风险的儿童，并进行权益保护和应急处置。未成年人保护设施服务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监护评估：宜让儿童感受到安全与信任，营造温馨、放松、舒适的评估环境，采用可适配儿童认知水平的多样化评估工具。
- b) 临时监护：宜配备符合 GB/T 28224—2011 规定的设施和空间为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服务。鼓励儿童参与日常活动决策，关注儿童情绪变化及需求，开展个性化教育支持。
- c) 应急处置：对人身安全受威胁或者身体受到伤害的儿童，在协助公安机关等部门带离危险境地、送医救治时，宜采取相关举措减少儿童恐惧。
- d) 家庭支持：宜面向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亲子关系辅导，强化家庭监护监督
- e) 社区关爱：宜开展困境儿童关爱，推动各地建立健全留守流动儿童信息台账，完善流动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清单，在亲情陪伴、安全照护等方面提供关爱帮扶服务；宜为儿童提供社会交往机会，丰富课余生活。

注：“困境儿童”指由于儿童自身、家庭和外界等原因陷入困境，需要予以帮助或保障的儿童。包括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 f) 鼓励推动各地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优先向儿童提供安全教育、心理疏导等公益专业服务；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宜按照 MZ/T 086 执行。

注：“12355青少年服务台”是由共青团主办，依托专业力量、协同职能部门，直接面向青少年提供成长咨询和权益服务的工作阵地，是各级团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载体。

6.3.2.4 儿童福利设施服务

宜为被接收儿童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教育以及心理支持、社会融入等服务。儿童福利机构设施服务建设在符合MZ 010—2013的基础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日常照料：儿童福利机构日常生活照料宜按照 MZ/T 208—2024 执行。
- b) 心理支持：宜配备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儿童提供心理评估和心理咨询服务。
- c) 社会工作：宜为儿童提供接触社会的机会，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符合 GB/T 42174—2022、MZ/T 167—2021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 d) 亲子模拟：宜为儿童提供体验家庭生活的机会。
- e) 儿童参与：注重培养儿童的自主能力和独立精神，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福利院各项活动和管理，在服务设计和评估过程中充分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
- f) 特殊教育：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服务符合 MZ/T 209—2024 的规定。
- g) 家庭寄养：宜为寄养家庭提供儿童友好理念的指导和培训，定期探望寄养儿童。

6.3.2.5 残疾儿童康复设施服务

宜依托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为各类型残疾儿童提供与其身体情况相符的康复训练、社会融合和家庭支持服务。残疾儿童康复设施服务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康复训练：宜充分考虑残疾儿童的个体差异；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在使用康复器材和辅助器具时，须对儿童进行详细的安全指导。
- b) 心理支持：康复服务人员宜对儿童及时给予肯定和鼓励，密切关注残疾儿童的情绪变化，及时给予心理支持和疏导。
- c) 社会融合：宜开展社会融合活动，为残疾儿童入园（入学）提供必要指导、支持和帮助。
- d) 支持服务：宜为残疾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

6.3.3 层级配置

6.3.3.1 城区层面

宜依托婴幼儿托育示范机构、市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儿童福利机构、专业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大型福利设施，衔接医疗与教育资源，推动妇幼保健院与托育机构联动，建立跨区救助联动机制。

6.3.3.2 街区层面

宜依托街区内的综合托育中心、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街道残疾人康复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设施，提供日间托管、临时照料、未成年人保护、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康复、福利保障等服务。

6.3.3.3 社区层面

宜依托社区内的家庭托育点、社区儿童之家、社区家庭教育指导站等设施，开展婴幼儿日间照料、亲子活动组织、家庭育儿咨询、困境儿童日常关爱等服务；依托未成年保护站、社区康复站，提供福利保障服务。

6.3.4 分类适配

6.3.4.1 年龄适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针对 0~3 岁儿童：托育机构宜设计分龄照护空间，配备安全防护设备、益智玩具和哺乳设施。
- b) 针对 4 岁~6 岁儿童：侧重亲子互动与社会适应能力培养。宜通过社区儿童之家组织相关活动，提供入园准备等家庭教育指导；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宜关注家庭监护并介入潜在风险。
- c) 针对 6 岁~15 岁儿童：强化教育支持与心理关爱。宜提供课后托管与兴趣拓展服务；宜提供关注校园欺凌等问题并开展相关辅导等未成年人保护设施服务；宜为困境儿童提供生活与学业支持等儿童福利设施服务。
- d) 针对 15 岁~18 岁儿童：注重独立能力培养与社会融入。宜提供青春期指导与职业规划等未成年人保护设施服务；宜提供强化心理疏导与社交训练等儿童福利机构设施服务；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宜开展职业康复助力就业等残疾儿童康复设施服务。

6.3.4.2 群体适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针对普通儿童及家庭：可获得普惠性托育、家庭教育指导和社区关爱服务，满足日常照护、育儿学习与亲子互动需求。

- b) 针对有特殊需求的婴幼儿：托育机构宜配备专业人员与设备提供个性化照护及早期干预；宜为家长提供专业培训与心理支持等家庭教育设施服务。
- c) 针对困境儿童：宜通过未成年人保护设施的精准帮扶、儿童福利机构的替代性照料及社区帮扶获得生活、教育保障与资源链接。
- d) 针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宜制定个性化方案并配备专业资源；儿童福利机构宜提供全周期照料；社区营造无障碍环境并组织融合活动。
- e) 针对严重不良行为及涉罪未成年人家庭：通过家庭教育设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监护能力培训，联合未成年人保护设施与司法资源提供法律援助与行为矫治，助力履行监护责任与社会回归。

6.4 体育游戏服务

6.4.1 配置指引

- 6.4.1.1 宜通过体育活动设施、游戏活动设施、自然体验设施等为儿童提供多类型运动健身服务、游戏活动服务和自然体验活动。
- 6.4.1.2 宜通过跨部门协作和资源整合，制定儿童体育服务计划，与儿童体育组织、体育俱乐部联合开展儿童竞技体育活动和健身活动，完善儿童急救设施配备及风险防控体系等。
- 6.4.1.3 体育活动设施、游戏活动设施、自然体验设施周边宜配套看护休憩设施、育婴室（母婴室）、第三卫生间、儿童卫生设施等。
- 6.4.1.4 场地设计宜考虑和听取儿童及监护人意见，开展儿童影响评价。

6.4.2 服务类型

6.4.2.1 体育活动设施服务

宜通过公共体育馆、公共体育场、公共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全民健身路径、儿童体育俱乐部、青少年宫、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研学旅行营地和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社区多用途运动场地等开展儿童赛事活动和儿童课外体育培训，组织亲子活动、健身科普讲座等。宜提供儿童训练课程，配置专业指导队伍，开展竞赛组织、医疗救助工作。体育活动设施服务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分龄运动服务：有条件的城市可依托儿童专属公共体育设施配置儿童体育锻炼器材，提供儿童分龄分层体育运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通过体能类活动设备为7岁~9岁儿童提供协调性运动服务；
 - 2) 通过攀爬、拓展类设施设备为10岁~12岁儿童提供神经肌肉募集能力的运动服务；
 - 3) 通过球类等设施设备为13岁以上儿童提供速度耐力等运动服务。
- b) 场馆运动服务：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中型及以上全民健身中心宜设置儿童专属体育活动功能区；鼓励利用旧厂房、仓库、空置场所等空间为各年龄段儿童提供类型丰富的体育运动服务；鼓励儿童参与体育场馆群众满意度测评。
- c) 户外运动服务：宜结合社区公园、街头空地、具备条件的全民健身路径、居住街坊内活动场地等资源配置适合儿童使用的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可因地制宜提供适宜体育设备。
- d) 传统体育项目推广普及服务：宜利用各类运动场地加强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推广和普及。

6.4.2.2 游戏活动设施服务

宜依托公园绿地、街头转角、建筑物架空层、裙房屋顶平台、桥下空间等公共空间，提供满足不同年龄段儿童需求的游戏活动设施服务。游戏活动设施服务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多场景拓展：宜分龄设置游戏场地，场地内游戏设施满足 GB 8408、GB/T 27689、GB/T 28711、GB/T 41855、GB/T 34272、GB/T 34021、GB/T 34022、GB/T 20051 等标准及儿童人体工程学要求。宜依据儿童不同年龄段身体特征参数（如身高适配设施高度、肢体活动范围适配器械尺度等）进行设施设计与配置；宜在城市广场、商业街区等场所配置趣味艺术装置，补充游戏功能。
- b) 游戏体验：依托草地、沙土、水体等自然场地提供自然游戏服务，宜结合灯光、声音丰富场景。

6.4.2.3 自然体验设施服务

宜依托郊野公园、综合公园、滨水岸线等自然空间，为儿童及公众提供自然体验设施服务。自然体验设施服务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亲近自然活动：结合自然特征，配置适合儿童的游玩路径，提供自然教育、户外露营、种植体验、自然游戏等服务；宜配置自然露营地，开展自然体验活动。
- b) 自然科普：挖掘自然教育资源，营造自然有趣的游戏场景，提供自然教育与科普服务，鼓励在农业体验空间提供儿童种植工具与指导服务。

6.4.3 层级配置

6.4.3.1 城区层面

宜依托大型公共体育馆、体育场、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综合公园、郊野公园等设施，整合体育、游戏体验活动与自然教育资源，规划区域性儿童体育赛事活动、示范性儿童游戏场地及自然体验营地，建立覆盖全城区的儿童体育、游戏及自然体验服务网络。

6.4.3.2 街区层面

宜依托街道体育中心、公共游泳馆、公园绿地、青少年宫、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公共活动空间等设施，提供常态化体育训练、亲子游戏活动、自然科普课程等服务，承接街区赛事活动与体验项目，联动周边学校与社区，满足街区内儿童多样化的体育与游戏需求。

6.4.3.3 社区层面

宜依托社区内的全民健身路径、绿地、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建筑物架空层、闲置空间等资源，搭建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儿童游戏角、社区自然体验区等，提供日常体育锻炼、邻里亲子游戏、小型自然观察活动等服务。

6.4.4 分类适配

6.4.4.1 年龄适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针对 0~6 岁儿童：体育设施以小型体能游戏设备为主；游戏设施侧重安全防护与感官刺激，自然体验设施提供简易种植区与自然绘本角。
- b) 针对 6 岁~15 岁儿童：通过体能类活动设备提供协调性体能、互动性游戏服务；通过攀爬、拓展类设施设备提供神经肌肉募集能力的运动服务；配置攀爬拓展设施、团队协作类游戏场地，提供锻炼肢体力量、协调性，以及培养团队沟通、协作能力的运动体验服务；提供户外露营与农耕体验、短途自然观察活动等自然体验服务。
- c) 针对 15 岁~18 岁儿童：通过专业体育训练场馆、竞技类游戏设施，提供速度耐力等运动服务；提供长途徒步与自然探究项目等自然体验服务。

6.4.4.2 群体适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针对普通儿童：适配普惠性体育健身、公共游戏空间与自然体验服务。
- b) 针对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宜配备无障碍运动器材等体育设施，宜设置触觉感知类装置等游戏活动设施，宜提供辅助性探索工具等自然体验设施。
- c) 针对有体育特长的儿童：通过专业俱乐部与赛事活动提供进阶训练服务，游戏与自然体验设施可设置挑战性项目。

7 环境支持

7.1 文化环境支持

7.1.1 配置指引

7.1.1.1 统筹硬件设施与软件环境建设，构建兼顾全年龄段儿童需求的文化环境支持体系。硬件方面，结合城市儿童人口数量和分布，合理配置图书阅览、陈列展览、艺术表演、群众文化活动等设施，配套提供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软件方面，强化家风家教建设、净化网络文化环境，推动形成健康向上的文化生态。建立儿童参与公共文化环境建设及效能考核评价的机制。

7.1.1.2 整合社会力量与专业资源，加强与学校、社区、家庭的协同联动，提供覆盖全年龄段儿童的高质量文化教育服务，开发符合儿童认知特点的优秀文化产品，促进儿童文化素养全面提升。

7.1.2 服务类型

7.1.2.1 图书阅览设施服务

宜结合儿童成长需求，依托城市各级公共图书馆、儿童专属图书馆、学校图书馆（室）、社区阅览室等为儿童提供图书阅览设施服务。图书阅览设施服务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借阅与阅读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宜提供儿童专属阅览空间和适宜的儿童桌椅；
 - 2) 由专业人员为不同年龄段儿童提供文献信息查询、借阅、阅读推广、培训等服务；
 - 3) 宜提供无障碍设施和特殊阅读资源，为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提供个性化阅读指导和服务；
 - 4) 宜通过市区级图书馆、学校图书馆（室）、社区图书室联动提供图书资源共享服务。公共图书馆服务符合 GB/T 36720—2018 的规定。
- b) 亲子阅读活动服务：宜开展亲子阅读服务，鼓励依托亲子阅读活动区为 0 岁～3 岁儿童提供益智玩具。

7.1.2.2 陈列展览设施服务

宜通过综合博物馆、科技馆、城市规划建设展览馆、公共美术馆、纪念馆等陈列展览设施为儿童提供友好的陈列展览设施服务。陈列展览设施服务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展览教育服务：宜针对不同年龄段儿童及家庭设置系列教育、指导课程，以儿童为主要受众的展览宜以游戏化、探究式、互动式的展教方式布置展陈环境，增加儿童展览、儿童剧目中儿童参与作品、编剧、表演的比例。
- b) 讲解服务：宜安排专门培训的讲解员，使用简单易懂和生动形象的语言为儿童提供讲解服务；鼓励儿童参与讲解服务，培育“儿童讲解员”。
- c) 亲子服务：可提供家庭参观导览、亲子工坊活动等亲子服务项目。

7.1.2.3 艺术表演设施服务

宜通过公共剧场等艺术表演设施为儿童提供友好的艺术表演设施服务。艺术表演设施服务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表演教育服务：宜定期安排儿童剧目演出和亲子剧目演出，组织儿童参与舞台体验活动，开设戏剧等教育课程。
- b) 观演配套服务：宜设置兼顾儿童视力、听力健康的观演配套设施与服务，通过无眩光照明、适宜音量扩声等，保障儿童观演时视听健康；观众座席配备儿童增高坐垫；宜为残障儿童提供无障碍出行服务、特殊坐席及辅助设备，按需提供手语翻译、盲文导览等；宜为自闭症、多动症等有特殊需求儿童提供专门引导，设置安静观演区域。

7.1.2.4 群众文化活动设施服务

宜依托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等儿童专属设施，借助文化馆（群众艺术馆）、工人文化宫、老年人活动中心、文化活动中心（街道）、文化活动站（社区）等群众文化活动设施为儿童及家庭提供友好的群众文化活动设施服务。群众文化活动设施服务建设可包括科学启蒙、文化艺术、休闲娱乐、劳动活动、家庭教育指导、社会实践等。

7.1.2.5 文旅体验设施服务

宜依托各类景区、红色旅游景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文旅场所，构建面向儿童的友好体验环境，将文化遗产、爱国教育与儿童需求深度融合。文旅体验设施服务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优惠政策落实：对未成年人游览景区按规定给予价格减免，鼓励有条件的景区将儿童免票身高标准由 1.2 米提高到 1.3 米，年龄上限由 6 周岁提高到 8 周岁；红色旅游景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宜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
- b) 适儿化体验设计：景区及文旅场所宜结合儿童认知特点，设置互动式讲解、沉浸式体验项目，配备儿童专属导览手册；在游览路线中增设休息区、儿童卫生间、母婴室等配套设施。
- c) 教育功能强化：宜联合学校，通过儿童讲解员等方式，让儿童参与文化传播。
- d) 安全保障服务：设置儿童安全警示标识，建立儿童走失快速响应机制；人流密集区域配备专人引导。

7.1.2.6 网络文化环境服务

宜依托网信部门、教育机构、网络平台、社区服务中心等多方主体，通过政策引导、技术赋能、教育实践、家校协同等方式，为儿童营造安全、健康、有益的网络文化环境。网络文化环境服务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推动网络平台建立儿童专属内容审核机制，过滤暴力、色情、低俗等不良信息，推广适合儿童的科普、教育、益智类数字资源。
- b) 依托学校、社区开展网络素养教育，指导儿童正确使用网络，提升信息辨别能力与自我保护意识。
- c) 鼓励开发儿童友好型网络应用程序，设置家长监护功能，平衡儿童网络使用与身心健康发展。

7.1.3 层级配置

7.1.3.1 城区层面

宜依托市级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公共剧场、青少年宫等核心文化设施，整合优质文化资源，规划覆盖全城区的儿童文化服务网络主框架。推动数字文化资源库建设，提供大型儿童文化活动、跨区域阅读推广及艺术展演服务。

7.1.3.2 街区层面

宜依托街区级图书馆、文化馆、中小型博物馆、街道文化活动中心等设施，承接城区文化服务延伸任务。提供常态化图书借阅、主题展览、艺术培训等服务，组织区域性亲子文化活动、家风分享会及网络素养教育讲座，联动学校与社区优化文化设施布局，满足街区内儿童多样化文化需求。

7.1.3.3 社区层面

宜依托社区阅览室、社区文化活动站、儿童之家、家长学校等设施，开展邻里亲子阅读、社区艺术工坊、家庭文化展示等小型活动，配备适合儿童的图书与简易文化器材，提供便民化的儿童文化服务。

7.1.4 分类适配

7.1.4.1 年龄适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针对 0~3 岁儿童：建设亲子阅读区，开展亲子共读活动；鼓励陈列展览设施为学龄前儿童提供手工游戏、互动式启蒙展具等。
- b) 针对 3 岁~15 岁儿童：提供图书馆阅读推广、科技馆探究体验及校园戏剧活动服务，网络文化环境提供适龄科普资源。
- c) 针对 15 岁~18 岁儿童：提供参与专业艺术场馆创作展演机会，通过数字平台获取深度文化资源等。

7.1.4.2 群体适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针对普通儿童及家庭：可享受普惠性图书借阅、公共文化活​​动及网络优质资源。
- b) 针对有特殊需求的儿童：由图书馆提供盲文读物、手语讲解服务，博物馆设置触觉展项，艺术场馆配备无障碍设施，保障其平等参与文化活动的权利。
- c) 针对困境儿童：通过社区文化站获得定制化阅读指导与艺术疗愈服务，网络平台为其推送励志教育内容。
- d) 针对留守儿童：依托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组织亲情阅读会、线上家庭文化活动，强化家庭文化联结与情感支持。

7.2 法律环境支持

7.2.1 配置指引

7.2.1.1 宜围绕法治教育、司法保护及犯罪预防配置未成年人法治工作设施服务。

7.2.1.2 宜配备专业人员，鼓励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共同参与，并结合个体差异性，提供法治教育、心理支持及社会链接等服务。

7.2.2 服务类型

7.2.2.1 法治教育设施服务

宜借助法治资源教室、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宣传教育中心、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展厅、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室等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法治教育服务。法治教育设施服务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协同服务：开设学校法治课程，课程宜包括权利教育、安全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预防欺凌教育、禁毒教育等内容，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宣传，鼓励普法志愿者和律师参与法治教育工作。
- b) 实践服务：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及法治资源教室，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少年警校等方式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

7.2.2.2 司法保护设施服务

宜借助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专门机构、未成年人审判庭、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室、一站式询问取证中心、家庭暴力庇护站等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司法保护服务。司法保护设施服务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完善支持起诉制度、未成年人收养制度及未成年人失踪信息发布机制。
- b)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符合 GB/T 42380—2023 的规定。
- c) 基于关怀式教育、契合式康复的理念，鼓励通过未成年人隔离戒毒场所帮助未成年戒毒人员戒除毒瘾。
- d) 防治校园欺凌，因地制宜设置不记名举报欺凌行为通道，及时通报、核实及处理欺凌行为。
- e) 遵循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预防性侵未成年人行为发生，针对未成年被害人，鼓励建立“一站式”询问取证机制。
- f) 加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及时处理互联网诱导危险行为、宣扬不良价值等问题；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符合 YD/T 6412—2025 的规定。
- g) 为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提供保障，强化对儿童玩具、校服、学习用品等产品的质量抽检与执法力度，从生产、销售、使用全链条保障儿童用品安全。

7.2.2.3 犯罪预防设施服务

宜借助观护基地、社区矫正中心、青少年犯罪预防教育基地、社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等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干预援助服务、亲职教育服务等犯罪预防服务。

7.2.3 层级配置

7.2.3.1 城区层面

宜依托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展厅、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专门机构、未成年人审判庭、未成年人检察部门、一站式询问取证中心、未成年人隔离戒毒场所、家庭暴力庇护站、观护基地、青少年犯罪预防教育基地等大型法治工作设施，构建未成年人法治服务综合体系，系统性开展法治教育实践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专门化的司法保护及犯罪预防服务。

7.2.3.2 街区层面

宜依托街区内的法治资源教室、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家庭暴力庇护点等设施，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与保护网络，配置基础性的法治工作设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场景化法治教育及宣传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案件代理等服务，为受家庭暴力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庇护服务。

7.2.3.3 社区层面

宜依托法治文化长廊、社区矫正中心、社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等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精准化法治工作设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生活的常态化法治教育及宣传活动、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为未成年人监护人提供亲职教育服务，建立社区未成年人法治问题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并介入处理潜在风险。

7.2.4 分类适配

7.2.4.1 年龄适配

按照未成年人的不同年龄段配置相应的法治工作设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针对 0~6 岁未成年人：通过家庭开展法治启蒙教育，培养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并结合其实际情况，针对性提供 7.2.2.2 及 7.2.2.3 的服务。
- b) 针对 6 岁~18 岁未成年人：除 7.2.4.1 中 a) 的服务外，提供 7.2.2.1 的服务。

7.2.4.2 群体适配

按照未成年人的行为表现及社会保障程度配置相应的法治工作设施服务，除必备的依托观护基地、社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提供的亲职教育服务外，其他法治工作设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针对一般未成年人及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宜开展 7.2.2.1 及 7.2.2.2 中 f) 的服务，依托青少年犯罪预防教育基地提供法治知识普及或行为矫正。
- b) 针对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宜开展 7.2.2.2 中 b) ~c)、f) 的服务，依托观护基地、社区矫正中心等提供干预援助服务。
- c) 针对涉罪未成年人：宜开展 7.2.2.2 中 b)、f) 的服务，依托观护基地、社区矫正中心等提供干预援助服务。
- d) 针对重点保障未成年人：宜开展 7.2.2.1 及 7.2.2.2 中 d)、e)、f) 的服务。

注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不利于其健康成长的行为，如吸烟、饮酒、多次旷课逃学、无故也不归宿、离家出走、沉迷网络等行为。

注2：重点保障未成年人包括困境未成年人及受侵害未成年人。

7.3 交通环境支持

7.3.1 配置指引

7.3.1.1 宜围绕中小学、学前教育设施、图书馆、公园、社区等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合理配置以无障碍设计和稳静化措施为原则的儿童友好交通设施。

7.3.1.2 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符合 GA/T 1215—2014 的规定。

7.3.1.3 鼓励设置儿童交通公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儿童友好街道示范段。宜参考 GA/T 1263—2015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7.3.2 服务类型

7.3.2.1 慢行交通设施服务

宜结合儿童日常生活轨迹，依托城市道路慢行系统、绿道系统及建筑前区空间等设施，为儿童提供友好的慢行出行环境。慢行交通设施服务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引导出行服务：宜采用儿童专用引导交通标识；设置按钮式过街信号灯时，宜设置低位按钮。
- b) 环境体验服务：道路行道树宜采用通透式配置，不宜使用儿童易攀爬的栅格护栏；街道家具设计宜富有趣味性和艺术性。

7.3.2.2 公共交通设施服务

宜考虑儿童使用公共交通的便捷性和舒适性，公共交通设施服务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乘车保障服务：公交换乘路径及指示标识须考虑儿童出行和识别需要，公共交通设施（如刷卡闸机、自动售票机等）满足儿童使用需求。
- b) 优惠政策支持：推动城市公交、地铁以及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为儿童出行提供便利，落实儿童乘车优惠政策；鼓励铁路、航空公司对监护人携带儿童出行提供家庭优惠套票服务。
- c) 多样化出行服务：对 14 周岁以下儿童单独乘车、乘机提供全程陪护；有条件的可提供通学公交或校车接送学生服务。

7.3.2.3 机动车交通设施服务

宜依托机动车交通环境提供儿童友好的机动车出行环境。机动车交通设施服务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智慧接送服务：有条件的学校可利用学校内部空间，通过部署智慧接送系统，对家长接送车辆进行动态调度与智能管理。
- b) 安全出行服务：倡导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在儿童活动场所周边因地制宜按需设置交通安全标识，并在周边设置禁鸣区。

7.3.3 层级配置

7.3.3.1 城区层面

7.3.3.1.1 宜依托城市道路网络、公共交通网络等交通设施，无障碍衔接儿童主要活动场所，规划建设儿童友好交通网络主骨架，推动交通枢纽配置育婴室、母婴室和儿童卫生设施。

7.3.3.1.2 宜依托儿童交通公园、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等设施，加强儿童交通安全教育，增强儿童安全出行能力。

7.3.3.2 街区层面

7.3.3.2.1 宜依托街区慢行系统、公交站点等交通设施，构建连接学校、公园等儿童主要活动场所的儿童慢行出行引导和公交接驳服务，优化学校周边机动车交通组织，保障儿童上下学时段交通秩序。

7.3.3.2.2 宜依托街道文化活动中心等设施设置街区级儿童交通安全教育点，开展针对性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7.3.3.3 社区层面

宜依托社区内部慢行路径及场所出入口空间，建立串联住宅、儿童游戏场地、体育运动场地、儿童之家等儿童主要活动场所的儿童慢行路径，完善社区周边交通安全设施，提供儿童安全出行服务。

7.3.4 分类适配

7.3.4.1 年龄适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针对 0~6 岁儿童：强化成人监护下的交通环境安全，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公共交通配备趣味化引导标识和低矮防护设施，提供亲子专属候车区；支持铁路、航空公司对 3 岁以下婴幼儿及其看护人提供优先检票、优先登机服务；鼓励出租车、网约车营运公司优先响应乘客携带婴幼儿出行需求。

- b) 针对 6 岁~15 岁儿童: 优化学校周边 300 米内交通稳静化措施, 如设置家长接送临时停车区、强制减速带和儿童警示标识等; 完善公交站点到学校的慢行接驳设施。
- c) 针对 15 岁~18 岁儿童: 提供智慧化交通服务, 如手机端交通信息查询、共享单车安全使用引导等。

7.3.4.2 群体适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针对普通儿童: 宜适配普惠性的慢行交通引导、公共交通便捷服务、机动车安全出行保障等。
- b) 针对残疾儿童: 宜提供包括无障碍坡道、盲道等设施的慢行交通环境; 公共交通宜配备无障碍车辆和专属服务; 宜提供便于轮椅上下的车辆停靠区域的机动车交通环境。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3245—2009 流浪乞讨人员社会救助基本术语
- [2] GB 29281—2012 游戏围栏及类似用途童床的安全要求
- [3] GB/T 31179—2014 儿童安全与健康一般指南
- [4] GB/T 34290—2017 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
- [5] GB/T 36720—2018 公共图书馆少年儿童服务规范
- [6] GB/T 36967—2018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 [7] GB/T 37273—2018 公共服务效果测评通则
- [8] MZ/T 058—2014 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 [9] WH/T 70.3—2020 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 第3部分：省市县级少年儿童图书馆
- [10] DB3201/T 1159—2023 城市公共设施配套规划规范
- [11] DB3301/T 0443—2024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
- [12] DB4403/T 236—2022 儿童友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南
- [13] DB4403/T 464—2024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指南
-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实施手册》的通知：建办科函〔2023〕223号, 2023年
-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实施手册》的通知：建办科函〔2023〕223号, 2023年
-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
-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2024年
-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年
- [19]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国发〔2021〕16号, 2021年
- [20]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13号, 2021年
- [2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法发〔2024〕7号, 2024年
- [22]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 关于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的意见：国卫办妇幼发〔2024〕32号, 2024年
- [23] 卫生部, 教育部.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2010年
- [24] 教育部. 幼儿园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39号, 2016年
- [25]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教材〔2022〕2号, 2022年
- [26] 贵州省民政厅.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规范：黔市监公告〔2022〕77号, 2022年
- [27] 联合国大会.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大会第44/25号决议, 1989年

- [28] 发展改革委等. 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改社会〔2021〕1380号, 2021年
-